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試驗場所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訂定之。
- 三、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實驗室、試驗場所工作同仁應切實遵守。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單位權責

- 一、實驗室負責人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 二、實驗室負責人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 三、實驗室負責人對新進人員及部屬應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四、實驗室負責人應維護所轄儀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隨時報告上級。
- 五、實驗室負責人應督導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六、非事先徵得實驗室負責人之同意，任何人不得在非自己工作之區域，從事任何修理或調整等作業。
- 七、同仁應密切配合、聯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八、實驗室、試驗場所管理人員應熟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中。
- 九、實驗室、試驗場所管理人員應對同仁及新進人員就所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正確的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詳加解說。
- 十、實驗室、試驗場所管理人員應監督作業人員，按規定使用各種人體防護用具，必要時列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實施下列事項：
 - (一)配合雇主主管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作檢點、檢查且記錄於安全衛生工作記錄簿。

(三)對作業場所應加以巡視並督導定期檢查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四)應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五)應向上級主管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六)其他依法應施行之職務。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作業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

一、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二、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三、隨時保機器設備及工具整潔。

四、本處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五、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六、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七、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八、各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九、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十、裝置的防護器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不用。

十一、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十二、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路、太平門、太平梯及各門口。

十三、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

地點。

十四、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火種。

十五、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十六、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

十七、工作時，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十八、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清洗油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十九、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第二節 一般衛生

一、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二、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易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三、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四、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五、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敝。

六、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七、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告。

八、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九、員工不得隨地吐痰。

十、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十一、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十二、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

一、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二、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三、提供安全建議，請上級採納改善。
- 四、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 五、遵照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法從事工作。
- 六、參加工業安全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及訓練。
- 七、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八、支持雇主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九、保持工作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四節 消防設備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各倉庫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三、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四、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五、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六、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九、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十、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
 -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BC類等。
 -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

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鋯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

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

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一、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二、海龍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使用噴嘴指向火焰。

(二)拉開保險絲或保險卡。

(三)用力緊壓板機，氣體即噴射而出。

第五節 電氣設備

一、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二、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三、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四、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六、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九、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

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十、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十一、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十二、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十三、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十四、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十五、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十六、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十七、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十八、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六節 物料儲存搬運

一、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二、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三、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四、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五、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六、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二)不得影響照明。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四)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五)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

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六)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七)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八)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 (九)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 (十)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 (十一)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 (十二)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倍加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十三)存放圓鐵、管料等長形物料時使其伸出在行人道上。
- (十四)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鏈、鋼索及麻繩。
- (十五)易燃品貯存地點四週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
- (十六)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十七)不得降低自動洒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 (十八)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十九)圓桶橫臥堆時應堆成塔形，最下層的兩邊應用楔形木塊墊妥，以免滾動，若為立式堆積，則在層與層之間墊一層板，且在左右兩邊用木契塞穩。
- (二十)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第四章 急救與搶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

不驚慌措

鼓足自信

給予遭意外傷害或心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